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4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有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